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彬

被　　告　范秉滿即皇品宴會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長期銷售食品貨物予被告，前分別就各月份銷貨狀況開立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、109年1月、109年2月之應收帳款表，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17元、56,754元、9,835元，共計154,006元，被告置若罔聞，爰起訴請求前開貨款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0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聲明

異議狀以債務尚有糾葛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提出應收帳款簡要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以債務尚有糾葛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說明有何種爭議以及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兩造既已合意成立買賣契約，被告已收受貨物，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,006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次按，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未約定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（109年7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卷第31頁）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4,006元，及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